

## 放下手中的爆竹有多难

### 玉渊杂谭

杨雷

爆竹霹雳,烟花绚烂,随着正月十五午夜钟声的响起,整个城市才慢慢安静下来,年算是过完了。

第一次踏实待在北京完整过了个年,我居然开始反感这种随意四处放炮的无序。比如,路边扔放零散的炮仗常常吓人一跳,对孩子来说尤其危险;小区、商店门口长串的鞭炮响起,震得人耳鸣;当碰上正好在放大概烟花的,只好默默忍受天上飘下来落在头上身上的各种炮仗,避之不及;小区里好多宠物狗,都被放炮声吓得

不敢出门遛弯。一年中难得的清爽蓝天,空气里却掺和着烟火味。看着满地红红黄黄黑黑的烟花爆竹残渣,不禁感叹,家家都因自己热闹喜庆,却没人考虑过凌晨在大街上劳作的环卫工人。

和身边的朋友聊这些想法时,多数人表示已经多年不放炮了。不过,也有人说,还执着于放炮就是为了年味儿。然而,春节的改变和转型,其实已经是大家都接受的事实。人们懒得张罗年夜饭,所以大年三十下馆子已经流行了二十多年;疲于春运和应付七姑八姨,所以利用春节假期出去旅游越来越为年轻人所推崇;春晚不好看,这两年都在抢红包……令人纳闷的是,既然人们已经淡定地默

认了年味儿的新内涵,而且我们正处于恶劣如斯的生态环境之中,那么,摒弃传统里不适应时代的习俗、放下手中的炮仗,难道不应该吗?

当然,需求的呼声很大程度上使得禁放限放问题纠缠多年。但另一方面,供方的利益,也使禁令往前多走一步都难。今年1月,河南省刚宣布“全省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两天,就因200多家烟花爆竹生产商和经销商联合上书请愿而被叫停。无奈,烟花爆竹产业链上拴着太多人要讨生计,一刀切地禁止显然也不是上策。

某年元旦零点,我曾在香港维多利亚港观看由企业赞助,政府组织的烟花表

演。依我心得:远观“别人家的烟花”永远比自己放的好看——近距离仰望,视角有局限性,而且脖子累,炮灰易入眼。远观则视野开阔,能看到全景,即便不是表演级烟花,每当夜空中某远处开出了七彩礼花,我都会像得到彩蛋般心情大好,然后静静地欣赏完。

谁都喜欢绚烂的烟花。那么对于大城市而言,有没有可能参考香港模式,分区域地组织公益性烟花表演?如果照顾到那些难舍放炮情结的人,还可以参考澳门模式,指定燃放区,把爆竹和烟花分开,并分小童区和成人区。当然,还能讨论出更科学、更精细化的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方案则更好。这是作为现代化都市应有的面貌。

## 捧着心中那张空白地图

### 窗外有风

刘恩凡

第一次知道星野道夫,是六年前读到他的《在漫长的旅途中》,那时的我不知道他是谁,不知道他堪称传奇的经历,不知道在他离世后,有上百万日本人排着长队观看他的遗作展,以纪念这位日本国宝级摄影家,我只是被封面上的一句话一击即中:“人的一生,总是为了追寻生命中的光,而走在漫长的旅途上。”

我很喜欢的一家女装店曾有一段非常精彩的文案——

“你写PPT时,阿拉斯加的鳕鱼正跃出水面,你看报时,白马雪山的金丝猴刚好爬上树尖。你挤进地铁时,西藏的山鹰一直盘旋云端,你在会议中吵架时,尼泊尔的背包客一起端起酒杯在火堆旁。有一些穿高跟鞋走不到的路,有一些喷着香水闻不到的空气,有一些在写字楼里永远遇不到的人。”

我很庆幸,一个在写字楼里写PPT,看报表,挤地铁,在会议中声嘶力竭,每天两点一线来来回回,人生轨迹循规蹈矩的我,因缘际会,透过文字和照片认识了一生走在大自然里的星野道夫。毫不夸张地说,认识他以后的这些年里,疲惫的时刻,沮丧的时刻,失眠的时刻……星野道夫的文字、照片和人生,一直是我的心灵鸡汤和生命的治愈系。

六年里,我买过星野道夫的每一本简体中文版,直到这套《星野道夫的北地之梦》问世,我终于拥有了一套可堪珍藏的精装版,收集了它未刊的大量绝版照片。捧着它,像捧着一个我虽未抵达却早已如临其境的世界。

一页一页翻动着这些熟悉的照片,读到熟悉的语气,万千感触涌上心头,一颗心再一次,被温柔和爱意占得满满的,仿佛随时都要漫溢出来。只恨言语太苍白,不能将这种感触表达万一。我想写下一点浅显的读后感,也期望有更多的人能经由星野道夫的文字和摄影,踏上一段永恒的时光之旅——

如果你也看过星野道夫镜头下的北极光,一定会被这一幕幕以苍穹为背景,在零下50℃的严寒夜上演的无声歌剧,震撼到说不出话来。

布鲁克斯山脉蜿蜒在北极圈内,星野道夫曾独自一人,行走在未知的山谷,在冰河湾里,伴随着冰川的摩擦声,乘坐独木舟顺水漂流。他触摸过阿拉斯加东南的原始森林,跟随“极地流浪者”北美驯鹿展开漫长的迁徙之旅,他与因纽特人在北冰洋逐鲸,在阿萨巴斯卡人的村落中参加他们的冬节。

“我遇见过很多不同的人,也见到过很



多不同的生活。阿拉斯加的自然,一直向爱冒险的我传递着一些什么。后来,我开始有主动探求的渴望。”星野道夫就这样背着一只巨大的背包,在这片地球上最遥远的极寒之地独自旅行了12年。

每年三月,星野道夫都会为拍摄极光进入鲁斯冰川,他说,那里是“能跟宇宙对话的不可思议的空间”。幽暗的天空中飞舞着寒冷的火焰,这是壮丽的自然剧场上演着的宇宙歌剧,而他是唯一的观众。

他说看不到北极光的夜也没关系,在冰川上过夜,天空仿佛摇摇欲坠,满天繁星也近在眼前。这触手可及的星光,是几千万年前甚至几亿年的光芒,直到今天才抵达人类的眼前。抬头注视它的瞬间,看到的是宇宙那漫长历史的一瞬间。

“严寒之中,美景可寻。昏暗之中,光明亦见。极寒蔓延的寒冬世界,月光铺洒的夜,天空中飞舞的极光……所以,比什么都重要的是,在严酷季节的笼罩下,仍有着微弱的对春天的向往。这就是所谓的希望吧。所以,人或许也能够跨越寒冬。”

一万多年前的冰期,地球被冰雪覆盖。今天沉没在洋底的大片陆地,当时屹立于海平面之上,其中一块就连接着阿拉斯加和西伯利亚地区。人类,大概就是在那时,追随驯鹿、座头鲸和北极熊的脚步,来到了这片冰雪大地。一万多年以后,星野道夫从日本独自一人来到这里,世间万物,仿佛冥冥中有着某种神秘的牵连。

我们在城市里生活,而城市的另一端有驯鹿在流浪。

在阿拉斯加这片极北之地,时间温柔却又凌厉地放慢了脚步,驯鹿依然在千里流浪,滨鹬依然在万里迁徙,灰熊依然守在

流动的河岸边,等待溯流而上的鲑鱼。南渡北归,一万年如在昨日。

某一天,在苍原的对面,忽然出现了驯鹿的身影。独自一人追寻着驯鹿脚步的星野道夫,不知不觉就置身于一望无际的驯鹿之海。阵阵煦风轻轻吹动迁徙中的驯鹿脚下的小花。有时候,刚刚出身不久的小鹿会停下脚步,不可思议地看着这个人类闯入者。但很快,它们似乎又明白了什么,立刻追上母亲的脚步。不久,巨大的鹿群如波涛一般退去,消失在苍原尽头。他沉默地站在那里,目送它们,仿佛目送一个时代的离去。

“在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里,生物的多样性非常必要,能够意识到在某个地方,正有一群驯鹿继续着它们的流浪,这是一种遥远的自然,这一切丰富着我们的内心,提醒着我,正在何处。追寻着驯鹿的我,还没有结束旅程,我开始感觉到,记录下这遥远的自然,是我的义务。”

我总是反复凝视“以义务记录这遥远自然”的星野道夫镜头下的每一只动物——

雪豹咬着旅鼠回到巢穴,呵护着四个即将出生的雪豹宝宝;北极熊母子紧紧依偎在一起,在暴风雪中安然入睡;刚出生的雪豹睁着亮晶晶的眼睛,在冰雪上仰面享受阳光;正当壮年的驯鹿独自走过青草丰沛的原野,身后不远处,是早已风化得只剩白骨的驯鹿头颅……

我一面被生命的强大和温情震撼得热泪盈眶,一面又为生命的流逝和残酷感到百感交集,可是星野道夫以平和而冷静的话语,彻底抚慰了我:“无论是谁,都必须面对衰老,就像在寒冷的冬夜,随时会有人敲门拜访一样。”

在阿拉斯加旅行了12年之后,星野道

夫决定定居在这里,旅程结束,生活开始。他在森林中修建了一栋小小的木屋,简单却温馨。

“如同人与人之间,与自然一同度过漫长的岁月之后,会形成一种无法撼动的力量;即使在细微之处,也会涌现出爱怜。这种爱怜既有对大自然的感情,也有对过去岁月的抚慰。”

我非常喜欢星野道夫用文字描述的一个小小场景:有一天,他发现冻原上的灌木丛中,有一只从来没见过的小鸟,喙的前端一片鲜红。他边想着这到底是什么鸟,边悄悄靠近观察。原来鲜艳的“口红”,是啄食蔓越莓而染上的颜色。

星野道夫镜头下的每张照片,似乎都在讲述着如此动人的故事。在人迹罕至的冰原深处,阿拉斯加的动物和植物,亘古以来就像这样安静地生活着,只与时间、与爱、与深邃的心灵交换秘密。“或是偶然产生了某种共鸣,或是淡淡地付之一笑,这些都与人类所拥有的一样重要的东西有关,那就是,所谓的灵魂。”

后来的故事,大家都知道了,1996年8月的一个清晨,星野道夫参与日本电视台的棕熊拍摄计划,在俄罗斯堪察加半岛遭到棕熊攻击,不幸身亡。据说,在棕熊闯入的那一瞬间,他下意识地按快门,拍下了生命里最后一张照片。

“我认为每个人都拥有两种不可取代的大自然,一种是日常生活中与我们共生共存的自然风景,可能是平凡无奇的小河、一小片森林,也可能是随着微风摇摆、生长在路边的小草;另一种则是我们从未造访过,位于遥远国度的自然环境。我们知道它在那里,它的存在给了我们很大的想象空间,虽然看似与我们无关,但位于遥远国度的自然风景依旧对我们相当重要。”

最后我想说,这套《星野道夫的北地之梦》是由星野直子夫人基于他在阿拉斯加生活时细心观察到的事物,而编织出了一道道“梦的轨迹”,并根据不同主题编纂成册。我多么希望星野道夫的人生不是止于那场残酷的袭击。但他也说过:“不是为了人类,也不是为了别的什么,只是单纯地为了自身而存在,这就是大自然。”

最后的最后,以星野道夫的一行小诗结束这篇冗长的读后感吧——

我现在正在等待着怎样的旅行呢我也不知道我也不知道然而,不管在这片土地上生活多久都不可能看遍所有的角落所以还想继续捧着心中的那张空白地图

## 植物羞于见人的那些事

### 别开书面

高博

英国人善于写自然题材,条理而不枝蔓,丰富而不絮叨。英国人乔纳森·西尔弗顿的《看不见的果园:一部种子的自然史》也是如此;中文版译名《种子的故事》。生物教科书看得人眼皮耷拉,这本书却能聚精会神读完;就像薺儿菜和新鲜菜不是一个味儿。

西尔弗顿开篇就讲,很多动物都成功上岸,但登陆成功的植物只有一种,现在从苔藓到松树所有的陆生植物都是这个成功者的后代。植物在陆地上有两个大困难,精子怎么游动?受精卵怎样不被吃掉?

比起藻类,苔藓和蕨的进步是:母体孕育胚胎,不是排出精、卵就不管了。胚胎在母体内避免脱水,才能适应陆地。但苔藓和蕨类生殖还要靠水,它们的精子游动于湿润之地。大型蕨类散发生埃似的孢子。古人找不见蕨类的种子,以为它是隐形的,便传说人怀揣蕨的种子就能隐身,被莎士比亚写进剧本里。

后来,植物的性就不依赖水体了。三亿六千万年前种子诞生。雌性生殖器不再外出,而是留在母体。如此一来精子就得找交通工具了:比如靠空气散播的花粉。一开始裸子植物出现,如松柏杉、铁树和银杏。银杏是一个古老家族的唯一后裔。雌银杏的卵子叫胚珠,它顶端分泌一滴粘液,黏住随风而来的花粉(包含许多精子)便缩回去。此时精、卵还稚嫩,它们食用胚珠的养分而成熟后,再来一次精子赛跑。

再后来,被子植物大兴于世。跟银杏不同。被子植物的花粉有俩受精卵,一个充分发育,一个化身为亲姊妹的食物,叫做胚乳。种子成熟和萌发靠胚乳供能。人类采食种

子,吃实际上是胚乳。

作者解释了,为什么坚果和水果的生殖周期不一样:水果的周期有规律;坚果隔几年无征兆地盛产一次。水果是靠好吃的包装吸引动物,不好吃的种子搭车走。而坚果选择突然爆发,让松鼠吃掉了,不得不埋掉许多种子——松鼠忘记地点或者死掉,一些种子就能萌芽;要是学水果定期出产,坚果就完蛋了。

种子的故事吸引力超过其他的植物轶事,因为人活着就得吃,吃的60%能量来自种子。小壳里寄托了植物的爱和我们的希望。下次嗑瓜子时候,想想,你亲吻和扼杀了一朵朵薺葵,那活色生香的元宇宙……

世上种子这么多,人类又吃又拿,但近300年才逐渐搞清楚种子的秘密。西尔弗顿提到,100年前的小说里,睿智的福尔摩斯还感叹玫瑰花除了美以外一无用处,人傻呀,花是为吸引动物传粉才美——不为生养后代,谁有闲心打扮。

书中还讲到海椰子的秘密。它的种子以形似臀部和巨大闻名,一颗种子23公斤。直到2002年才有人发现为何它如此之大。海椰子产在塞舌尔群岛,为了跟繁盛的其他植物竞争得拼命长高。而且椰子树不会变粗,一出壳得先有直径,再蹿高个儿。所以扇椰子急需娘胎里带的养分得足够多。它的亲戚扇椰子的种子形似高尔夫球,海椰子是因为塞舌尔群岛随大流漂移到热带才如此变异。顺便一提,海椰子并不指望漂浮海外。它在掉落地方萌发,但会先长出长达10米的脐带,避开母亲的树荫出生。

但书中也提到,世上最大的生物,重达6架波音747的巨杉“舍尔曼将军”,2000年前只是一颗6毫克的种子。琢磨不透的植物……

## 历史的耐心

### 时光机

陈孝英

互联网把地球变成了一个村,人与人的距离大大缩短,今天《纽约时报》一周披露的信息相当于18世纪一个人一生的资讯总量。这使得现代人的视野越来越广,同时也让他们的耐心越来越小。君不见,当今之“手机艺人”(与“手艺人”一词相对),总被标题所吸引,打开正文匆匆看上两眼马上就关掉,再去寻觅下一个新的猎奇对象,就像赶场的演员,永远奔跑在去下一站的路上。

这不禁使我想起胡适的一句话:“历史是一盆黄河水,只要有足够的时间,只要人们肯拿出足够的耐心,总归会看到清浊分明的那一天。”

胡适应该说是够有耐心的,不过他果真看到黄河“清浊分明”之日了吗?恐怕未必。

他的两位同胞也一样。一个是柳青,他曾预言“也许要过几百年,人们才会真正理解”《创业史》,1978年去世前夕作了修正:“现在看来要不了几百年,再有几十年就可以了。”而今“几十年”过去了,大浪淘沙,今是昨非,一代文豪当年心目中的“真正理解”,即胡适所说的“清浊分明”,果真实现了吗?

另一个是梁思成。当年,眼看着大拆北京城门古迹,这位大建筑学家跪地抱头痛哭:“50年后你会后悔的!”50年后谁后悔了谁后悔,只见梁公本人的故居也给拆了。

当然,最终看到“清浊分明”那一天的人也有。1972年发生的“北爱尔兰血腥星期日”,英国政府耗时12年,耗资两亿英镑,终于在38年之后(2010年)查明了真相,为那个剥夺了

十几条生命的“星期日事件”彻底平反。

俄国据说有两个人对“那一天”的到来具有超人的“特异功能”。一个是普列汉诺夫,他在1918年就曾对苏共的前景作过预测,直到他去世后81年的1999年才被公布,其内容的具体程度使我不得不怀疑那份“遗嘱”的真实性。

另一个是布哈林,据说临上法庭之前,他将自辩的遗嘱让比他年轻20多岁的妻子熟记于心。20年后其妻将它呈交苏共新领导,布案始得平反。

关于苏联解体的缘由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就解体这一事实本身而言,普、布两翁似可谓“未卜先知”。法国人罗曼·罗兰跟这两位“持不同政见者”不同,他一生都在不遗余力地捍卫社会主义的苏联。1935年访苏时目睹种种负面因素,写下了《莫斯科日记》,为防止被利用,他决定过50年后再发表。然《日记》公布后仅过了8年苏联便宣告解体,九泉之下的作家不幸成了违心的谶语者。

同样也是上世纪30年代,那是1938年,美国人爱因斯坦对人类互相残杀、生产分配无序等现象忧心如焚,写下一封《给5000年后子孙的信》,装进金属盒,埋入纽约郊区地下,叮嘱后人到公元6938年再将其掘出启封。尽管谨慎的科学家比热情的文学家多留了100倍的保险系数,但若按理《信》之后79年间美国以及世界的发展趋势来推测,谁又能保证当年苏联的命运不会在未来的美国重新上演呢?

历史是最有耐心的,我们作为历史的记录者和评说者,也需要有点耐心,而不必像“手机艺人”那样忙于赶场,忙于做出各种经不住历史考验的结论。



梦田

黎小说撰

## 明知下颗巧克力会苦,还吃吗

### 影像空间

许茜

“生活就像一盒巧克力,你永远不知道下一颗是什么味道。”这句脍炙人口的台词,诉说着人生际遇的无常和莫测。生命的魅力,部分在于它散发着未知,或好或坏,但只有活着方能感知。可是科幻片《降临》设置了一个预知未来的假设,把宿命的苦难与伤痛摊在你面前。那么,这样一颗巧克力,你是否还愿吃下?

影片开头,12艘鹅卵形的外星飞船突然降临地球,分散在世界各地。受到

政府委托,语言学教授露易丝和物理学家伊恩登陆飞船与外星人——“七脚怪”进行交流,以了解其来意。在学习了“七脚怪”语言后,露易丝意外具备了预知未来的能力——同事伊恩将成为她的丈夫,他们的女儿将会早逝。她会告诉丈夫女儿的命运,伊恩则承受不了这种打击离她而去,然而她独自承受着和女儿短暂的幸福以及挥之不去的悲伤……

时间逃离线性,所有前因后果扑面而来,接受还是重新改写?假如你是露易丝,是否还会选择牵手伊恩,眼看可预见的悲剧如期上演?露易丝决定拥抱可能的一切。

有人说,整部影片弥漫着宿命论的气

息,命运任意撕扯着女主的未来,而她却安静地接受了。“悲剧感”让人觉得喘不过气来,头皮发麻。的确,在这部科幻片里,露易丝却显得没那么“科幻”。不像其他大片中,主人公凭借超能力,不断刷新“存在感”——拯救世界、登上人生巅峰种种。在露易丝这里,预知能力不是工具,也不值得炫耀;它突然“降临”,容不得你有丝毫犹豫——就像命运本身,只能照单全收,没有挑选的可能。

在这份残酷面前,女主的力量,让我甚至觉得有些不现实。或许,这才是它真正的“科幻”之处。最后,露易丝知晓一切,夕阳下,她深情望向伊恩,眼神中平和透着坚毅——她决定了,此刻,推到未来的第一块

多米诺……

其实,我们都是“露易丝”。岁月长河,即便不能如女主般预知每次涟漪,但终将汇聚到死亡的终点。生命这出戏或许很丰富,但也冷酷——预知了大结局,余下的则是向死而生的演绎。可这又何尝不是人性的勇敢?

而这份勇敢的背后则是强韧的爱,一位将来时的爱。露易丝爱伊恩,所以明知必将分离的结局,依旧选择拥抱这份感情;露易丝爱女儿,所以在必将分离的陪伴中,仍然做好一个母亲的本身,宁愿接受这最幸福的悲伤……

第一次,为一部科幻片,眼眶有些湿润。